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文件

郑交执法〔2018〕98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 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各科室、各大队：

为进一步规范引导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营造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市场环境，增强守法经营、文明出行意识，提高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水平，持续巩固“信用交通宣传月”宣传成效，根据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关于开展交通出行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和《郑州市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郑文明委〔2018〕12号）要求，按照市交通委《关于开展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郑交办〔2018〕292号）具体任务分工，结合支队工作实际，制定《郑州市交通

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持续开展客运市场秩序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大对非法营运、违规营运的打击力度，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效遏制各类扰乱交通运输市场秩序的失信行为，提升交通运输领域的诚信水平，营造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开展客运市场秩序整治。紧跟郑州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行动步伐，进一步加大对非法营运、违规营运的打击力度，重点针对出租车拒载、甩客、宰客，客车站外上下乘客等扰乱市场秩序、侵犯乘客合法权益的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承办科室：执法监督科

协办单位：各大队

（二）依法公开曝光违法信息，建立失信档案。严格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对违法违规的失信主体信息上传至各级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建立信用档案，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实施信用核查，对失信主体进行一定程度的加重处罚。严格执行信用修复相关要求，对申请信用修复的企业严格按照支队信用修复办法进行修复。

承办科室：技术信息科

协办单位：各大队

（三）建立信用信息通报机制。同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建立信用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将失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行政处罚信息抄送至相关单位，对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定期召开协调会，相互通报信息，联合约谈交通运输领域失信主体，督促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

承办科室：技术信息科

协办科室：执法监督科

（四）持续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持续巩固“信用交通宣传月”宣传工作成效，保持信用交通宣传力度，在源头企业、客运场站、高速路口通过宣传条幅、宣传页等形式开展宣传，提升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扩大信用交通的影响力。

承办科室：技术信息科

协办单位：组织（人事）宣传科、执法监督科、各大队

三、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科室和大队要高度重视，把此次专项治理行动作为净化交通运输市场环境的重点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列入重点日程；各承办科室要认真落实各自职责；各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履行职责。

（二）各承办科室要积极主动作为，进一步细化、量化工作任务，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确保交通运输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实施。

（三）技术信息科要根据任务分工，及时督促落实，确保工

作进程，及时将工作完成情况反馈至交通委信用办。（三）



2018年11月21日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